

合同编号：

2025 年公交车辆加油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《2025 年公交车辆加油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编号：11NMA7CYTAGX2025802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如下事项并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：

1、增加原合同金额，即含税总价（暂估）为 200000 元整，大写：贰拾万元整。该金额采用预充值一次性支付方式，充值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服务期结束后预充值的剩余金额成交供应商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；

本合同最终的结算单价，以加油当日挂牌价减去优惠金额后为准，最终按实际使用量结算；服务到期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包件的最高限价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、服务期限为：2025 年 9 月 10 日-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合同履行期限为 3 个月。

3、合同签订地点：上海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变更修改的条款之外、原协议中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本协议未提及事项，按原协议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01日

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09月04日

